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93年1月31日　　資料更新日期：93年2月17日

重　要　施　政　成　果	
重要成果	**老舊公墓遷葬** 為充分利用土地資源，配合都市發展，全面清查濫葬並建立清冊，分期、逐步遷移緊鄰住商區之老舊公墓或予更新，以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，有效利用土地資源。本市列管公墓55處，自民國83年度起已陸續全區遷置7處公墓，另3處公墓辦理部分遷置，其餘45處未遷置墓區擬訂優先順序逐年辦理遷置。
未　來　施　政　重　點	

一、推動殯葬業務改革

1.規劃設置一元化之殯葬專業區，提供充足之設施及優質之服務，以滿足民眾治喪需求。

2.辦理樹葬、灑葬、海葬等多元、環保之殯葬方式並研究提供網路祭祀、另類追思之方式，以因應民眾多樣性之選擇，並兼顧環境保護，改善目前土葬及傳統祭祀方式浪費土地資源、破壞水土保持及污染環境之情形。

3.研修「臺北市管制非公墓地營葬作業要點」落實濫葬取締工作。

4.設置公設殯葬禮儀師，由公部門設置殯葬禮儀師，主動提供臨終關懷、葬禮諮詢及悲傷輔導等專業服務，避免往生家屬因缺乏資訊而任由業者擺佈。

5.研訂殯葬管理條例相關子法、辦法或規定，建立殯葬設施規範及民眾治喪行為準則。